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4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云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93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所為關於被告許云凡部分之更正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許云凡部分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本件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93號判決（即原判決）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二編號1至5關於抗告人即被告許云凡（下稱被告許云凡）部分之「主文」欄有漏寫「刑度」之顯然錯誤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乃裁定予以更正如原裁定附表編號44至48「更正後之內容」欄（關於被告許云凡部分）所示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判決主文第5項雖記載「許云凡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5『主文』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5『主文』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…」惟原判決於其附表二編號1至5關於被告許云凡部分之「主文」欄均僅記載「處有期徒刑」，完全未記載所處之有期徒刑為何年何月。原審雖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以原裁定將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5關於被告許云凡部分之「主文」欄所漏寫之有期徒刑刑度，依序更正為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、柒月、柒月、柒月、柒月」，惟此乃攸關被告許云凡應受之刑罰內容，原判決顯然係「完全」漏寫而未予表示其判決意志，本件更正裁定實已變更原判決主文諭知之內容，難認屬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自不得以裁

定更正之，故本件關於被告許云凡之裁定之更正，顯屬違法，應予撤銷等語。

三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又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裁判於合法上訴或抗告中，或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該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已載明「裁判違誤或不符，如已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者（例如主文有期徒刑之刑期錯誤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錯誤等情形），即非得依本條以裁定更正」。是以，如其更正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即不得以裁定更正之，倘逕為裁定，應屬自始、當然、絕對無效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復按科刑判決之主文，係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結果，以確認國家對被告犯罪事實之刑罰權存在及所論處之罪名、應科之刑罰等具體刑罰權之內容，是確定科刑判決之實質確定力，僅發生於主文。若主文未記載，縱使於確定判決之事實、理由已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，仍不生實質確定力，即不得認已判決，而屬漏未判決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此文字脫漏情形，難謂屬文字誤寫，如予更正而為補充記載，顯然足以影響該部分判決之本旨，自不得以裁定加以更正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原審於115年1月21日就其於114年12月24日所為之111年度金訴字第293號判決予以裁定更正，其將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5「主文」欄關於被告許云凡部分所載之內容：⑴「許云凡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。」（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許云凡部分）；⑵「許云凡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拾玖條第壹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（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許云凡部分）；⑶「許云凡共同犯

洗錢防制法第拾玖條第壹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（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許云凡部分）；⑷「許云凡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拾玖條第壹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（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4許云凡部分）；⑸「許云凡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拾玖條第壹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（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5許云凡部分），依序更正補充為：⑴「許云凡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」（即原裁定附表編號44許云凡部分）；⑵「許云凡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拾玖條第壹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（即原裁定附表編號45許云凡部分）；⑶「許云凡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拾玖條第壹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（即原裁定附表編號46許云凡部分）；⑷「許云凡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拾玖條第壹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（即原裁定附表編號47許云凡部分）；⑸「許云凡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拾玖條第壹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（即原裁定附表編號48許云凡部分），實已變更原判決關於被告許云凡所犯各罪之主文諭知之內容，難認屬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依上述說明，原更正裁定關於被告許云凡部分當然無效，自始不發生裁判之效力；惟既有裁判之形式存在，且對被告許云凡不利，被告許云凡亦提起抗告，指摘原更正裁定此部分之不當，故應將原裁定關於許云凡部分撤銷，除去該違法更正裁定之形式，以資糾

正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馨文

法　官　賴妙雲

法　官　陳宏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林育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